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6日，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创路99号，占地面积213043.85平方米，设计建筑面积340870平方米，设计年产45万张床垫、15万套床架、145.6万套其他寝室用品。目前建设完成1~4号楼（宿舍、研发）、9~10号厂房（生产厂房），实际建成的总建筑面积约88000平方米，目前实际年产15万张床垫、5万套床架、2万个床头柜、15万个枕头、8万套床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6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150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已初步建设完成 1~4 号楼(宿舍、研发)、9~10 号厂房(生产厂房)。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项目木加工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 固废

项目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钢线、废木料、废牛皮袋、集尘灰、废包

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9、20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木加工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

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废棉料、布料和皮料、废钢线、废木料、废牛皮袋、集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项目COD_{Cr}排放量为1.352 t/a、NH₃-N排放量为0.135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73 t/a、无法核算VOC_s排放量(全部无组织排放),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5.184 t/a、NH₃-N 0.518 t/a、颗粒物 4.28 t/a、VOC_s 0.4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粉尘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健康寝具研发和智造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1.9.6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陈永祥	441900198105203575	行政经理	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13712730600
李永强	330402198804163612	环评工程师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8267353232
王和强	330419197908054616	设计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867397844
王强	3304111972010181X	环评工程师	嘉兴市环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516830158
徐海霞	330781199706061538	环评	浙江环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55806849
黄晓宁	411082198906203612	经理	江西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511123105
俞剑峰	330419198106033615	高工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957397441